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秉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秉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秉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店內之捐款箱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；再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本次又再犯案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卷第7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及

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至被告竊得之捐款箱內原有之現金、統一發票均已實際合法
03 發還被害人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贓物
0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此部分依上開規定
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(三)至被告竊得之捐款盒固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該贓物未據扣
07 案，且客觀上財產價值低微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
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崇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22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879號聲請簡
24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7879號

27 被 告 陳秉瑞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秉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曾杏花所經營、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杏花甜品店前，徒手將店門推開一小段縫隙後，將手自縫隙伸入門內，竊取曾杏花所管領、放置在店內門邊櫃台上之捐款箱1個（內裝有新臺幣425元、統一發票1張，除捐款箱未發還外，其餘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秉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杏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佐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捐款箱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朱佩璇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